

2012年7月10日會議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展及未來路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展及未來路向。

背景

融合教育的政策

2. 政府現行的融合教育政策是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得適切的教育。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嚴重或多種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而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可入讀普通學校。在法例上，《殘疾歧視條例》自1996年起生效，平等機會委員會繼而在2001年推出《教育實務守則》，向學校及業內人士提供實務指引，協助教育機構制定防止及消除殘疾歧視的政策，規定教育機構不得歧視有殘疾的學生，並須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合理的遷就，這些遷就可包括在教學、溝通，以及在評估方法上作出調適。在學校教育方面，我們致力推動學校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和特殊教育需要，提供最少限制環境與適切的調適，締造共融的校園。下文我們會詳述教育局支援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具體情況。

進展

支援理念和策略

3. 教育局主要秉持五個基本原則推動融合教育，分別是(一)「及早識別」、(二)「及早支援」、(三)「全校參與」、(四)「家校合作」和(五)「跨界別協作」。

(一)「及早識別」和(二)「及早支援」

4. 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來說，及早識別是成功支援的第一步，亦是關鍵的一步。教育局為學校提供工具和培訓，以實踐及早識別。這策略早於1985年開始推行，二十多年來屢經改進，現時，全港公營小學均已按教育局的指示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由教師透過「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和「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及早識別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為他們安排及早輔導。以2010/11學年為例，全港每所公營學校均有回報被識別的小一學生，人數達10 866名。接受輔導後學習進展仍不理想或有嚴重困難的學生，會由教育心理學家提供進一步的評估和支援服務，或轉介到其他相關的專業人員作評估。教育局亦設定了「學生語能甄別問卷」，協助教師及早識別有言語障礙的小學生，和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接受言語治療師的評估及支援服務。以2010/11學年為例，公營學校匯報被評定為有言語障礙的小一學生達4 501人。

5. 對於準備升讀小一而已被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在取得家長同意後，便會把他們的資料在新學年開始前轉交有關的小學，以便學校儘早了解學生的特殊需要，及

早安排適切的支援。在2011/12學年，根據有關家長所遞交的回條計算，約有95%的準小一家長同意本局把他們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資料交予有關的小學。為有關學生升中的銜接，教育局亦每年向學校發出通告，提醒小學在取得有關的小六學生家長的同意後，將資料儘早轉交至中學，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升讀中學時獲得適時的支援。由2006/07學年至2010/11學年，約80%的小六學生家長同意小學傳送有關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資料往中學。

6.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個案數目，近年不斷上升，就讀於普通學校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由2008/09學年約17 600名增加到2011/12學年約28 600名。由此反映家長和教師的認知日見提高，而現行的「及早識別」及資料傳遞的機制，已能發揮其效能。

(三) 「全校參與」

7. 我們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在政策、文化與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會因應學生不同的需要採用「三層支援模式」幫助有需要的學生。第一層是利用基礎資源，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幫助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是安排額外支援予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例如抽離式或課後輔導、外購專業服務（如言語治療服務）等；第三層是為個別問題較嚴重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

如何協助學校「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及「全校參與」

8. 為協助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

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教育局為融合教育提供的額外支援和服務的開支，由2008/09學年的8億6千萬元上升至2011/12學年的預算開支近9億8千萬元，增幅約14%。

額外資源

9. 在過去五年，教育局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普通學校的需要，先後提供、改善或把不同的額外資源常規化，當中包括：由2008/09 學年起為中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並提升中小學「學習支援津貼」的上限至每年一百萬元；在2009/10 學年把兩項由2006/07學年開始提供的津貼常規化 — 為有言語障礙學生提供的「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和為照顧個別嚴重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此外，教育局維持發放一貫為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包括在「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教學助理、為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而設的額外教師，以及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器材等用途的「增補基金」等。各項額外資源的用途及詳情載於附件一。學校可結合並靈活運用各項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增聘教學助理、購買專業服務，例如言語治療服務、專業人士提供的輔導服務等，藉以引入其他專業知識，增強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效能。

專業支援

10. 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探訪學校，就學校的政策、融合教育支援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聽力學家和言語治療師亦會為學校提供個案評估、諮詢及專業支援等服務。

11. 學校大都十分肯定教育心理學家提供的支援服務。為此，教育局由2008/09學年開始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學校系統、教師和學生三個層面支援學校照顧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服務內容包括個案評估和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諮詢、家長教育，並就學校發展及其推行的不同校本支援服務提供專業諮詢。在2011/12學年，此項服務已擴展至460所公營中小學。

12. 為促進業界間的交流協作，教育局在2003/04學年邀請特殊學校擔當「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並於2005/06學年擴展邀請有豐富融合教育經驗和良好做法的普通學校擔當「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為普通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分享有效的支援策略和措施。在肯定其成效後，我們於2009/10學年把這措施常規化；目前共有13所「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8所小學及5所中學）和12所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

13. 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因其殘疾程度和學習情況，需要接受加強或額外的專業支援。教育局一直有提供這類服務，並追求持續完善。具體來說，在支援視障學生方面，教育局提供額外輔導教師和點字製作員予視障兒童學校，以便為就讀於普通學校的視障學生提供到校支援及點字轉譯服務，我們現正與有關學校商議如何進一步提升這服務的效能。在過去兩年，我們已成功加快點字製作的程序，讓視障學生可儘早獲得點字課本。就支援聽障學生而言，我們於2010/11學年起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提供兩部助聽器，將助聽器的更換年期由五年縮短至三年；並進行試驗計劃以改善對聽障學生的額外支援模式。

14. 在支援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方面，教育局由2011/12學年起展開一項五年計劃，支援小學採用有理論依據並獲廣泛認同的「小學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以支援有讀寫困難的小學生。現時已有80所小學在教育局專業人員的支援下試行這教學模式，預計下學年會有另外40所小學加入這計劃。教育局同時亦在部分中、小學推行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計劃包括為自閉症學生提供有系統的額外小組訓練，以及協助30所小學在初小階段發展和試行全面的學校支援模式，及早支援自閉症學生和促進教師掌握教導自閉症學生的策略。教育局會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以考慮未來路向。此外，教育局現正研發一項「執行技巧訓練：指導計劃」，用以提升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中學生的自我管理能力，並在部分公營中學試行。

15. 教育局在2008/09學年編製了《融合教育運作指南》，提供指導原則和切實可行的方法，協助普通學校制訂政策、措施和評鑑機制，落實共融的目標。教育局又在2009/10學年編製了《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的指引，旨在闡釋學校應提供的特別考試安排，以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和普通的學生提供公平的考核。此外，教育局一直透過跨界別合作，與大專院校合作研發甄別／評估工具和多元化的教學資源，供專責人員、教師和家長使用，以加強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近年研發的甄別工具和教學資源的具體資料，載於附件二。

加強特別支援

16. 學校不時向我們反映，即使學校現時已有專業團隊，包括輔導教師/人員、學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可在其專業範圍

內照顧不同需要的學生；但在照顧個別有嚴重情緒及適應困難的學生時，儘管已努力提供校本支援，但部分學生仍未有顯著改善。我們認同遇到這樣的情況，學校是需要額外或加強的支援。為此，我們會按情況為學校提供加強支援津貼，讓學校可即時增聘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師照顧這些困難個案。如經過個案會議認為短暫的抽離式輔導有助學生適應，我們會轉介有關學生到教育局的匡導班，或「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短期暫讀計劃，接受加強的支援，幫助他們建立常規。當他們返回普通學校學習時，如有需要，教育局人員也會協助學校為有關學生舉行跨專業的個案會議，共商支援計劃。例如：為學生訂定不同的輔導方案，包括行為協約、獎勵計劃、個人成長計劃等。學校亦可安排一對一的個別輔導及訂立個別學習計劃。

教師培訓

17. 教師的特殊教育專業水平和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能力和技巧，與融合教育的推行有直接的關係，是不可或缺的一環。為此，教育局以加強培訓為主要策略之一。教育局在2007/08學年推出為期五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有系統地提供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和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專題課程，目的是加強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我們期望每所普通學校均有一定數目的教師修畢上述的課程，以便帶領和推動校內的其他教師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和合適的教學策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亦為校長、學校管理層和教學助理提供培訓課程，以便學校不同層次崗位的人員都可獲得不同深度和廣度的訓練。再者，教育局每學年都會舉辦專題研討會、工作坊、講座和經驗分享會等，讓教師了解特殊教育的最新發展。我們預期到2011/12學年完結時，會有超

過25%的普通學校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接受了30小時或以上有系統的培訓。

18. 此外，教育局與師資培訓機構一直保持溝通，鼓勵各機構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列為職前教育課程的必修項目，各師資培訓機構亦積極配合，已經或已有計劃把有關課題列為職前教師培訓課程的必修單元，以加強準教師的有關知識。

19. 教育局已建立了資料庫，藉以準確掌握教師在特殊教育培訓方面的實況和需求。我們會定期向學校提供其屬下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數據，以便學校為教師的專業培訓做好規劃。對於特別需要關注的情況，本局會提醒有關學校調節其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計劃，加快安排教師接受特殊教育的訓練。

監察

20. 在教育局推行的「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之下，一如其他重要的學校政策和措施，學校須於每年透過自我評核檢視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成效，向持分者交代。此外，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提交年終自評報告。由2009/10學年起，我們要求學校在學校報告中，清楚列出學校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同時，教育局會安排專業人員透過定期訪校和周年檢討，以及舉行培訓和學校之間的分享等，確保學校善用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1. 根據我們透過定期訪校的觀察，以及學校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而提交的年終自評報告所收集的資料，學校一般已設立機制，以計劃、實施及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例如：學校成立了學生支援小組以統籌和推廣共融文化、為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規劃適當的課程、靈活結合和運用各項資源、監察使用情況，以及檢討各項支援措施的質素。據學校的自評報告顯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社交適應、學習表現和學習態度方面均有進步，在家校合作範疇方面表示滿意的百分比亦見上升，並且認為能與家長建立良好的伙伴關係及經常保持溝通，以了解學生的進度。

(四) 家校合作

22. 家長與學校的溝通與合作，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起著關鍵的作用。為協助家長加深了解其角色，教育局於2008/09學年編製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並把它上載至教育局網頁。家長可從中取得有關識別及評估各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的程序、各種支援策略等資料。我們並於2010年5月更新了網上的《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提醒學校需設立有系統的恆常溝通機制，積極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並讓家長參與規劃、推行和評估；例如邀請家長出席個案會議、定期向家長匯報學生的學習進展等。

(五) 跨界別協作

23. 我們認為透過跨界別合作，能加強專業交流、產生協同效應，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效能。除上文第15段所述與大專院校合作研發甄別／評估工具和多元化的教學資源

外，教育局十分明白公眾教育對推動融合教育的重要性，在過去五年曾推展的主要工作計有：

- ◆ 由2009年5月起定期出版網上通訊「融情」，增加家長和公眾人士對融合教育的了解。至本年7月已共出版了15期的「融情」，涵蓋的主題包括融合教育的政策、資源和支援策略、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良好措施及經驗等。
- ◆ 為了協助學校建立共融校園文化，我們不時籌辦各種推廣活動，例如：在2009年與衛生署及津貼小學議會合辦「短片創作」及「愛心小主播」兩項融合教育推廣活動。
- ◆ 於2008/09學年與衛生署及香港電台合作拍攝了一輯十集的電視節目《天下父母心》，以真實個案講述父母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心路歷程，讓大眾更明白不同的特殊教育需要。
- ◆ 於2009/10學年把上述兩項推廣活動的內容輯錄成光碟，並附以延伸活動建議，派發給學校，讓學校透過學習活動，建立共融校園文化。光碟亦已上載至香港教育城，方便公眾瀏覽。
- ◆ 於2011年6月底參與由香港教育城主辦的「學與教博覽2011」，透過攤位展覽、講座及參觀學校，向教師及業內人士介紹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策略，以及特殊學校的學與教特色。

未來路向

24. 就政策而言，香港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是與全球的融合教育發展趨勢一致的。在上文第3段所述的五

大基本原則下，經過多年的實踐，教育局和學校業界均見證融合教育已取得一定的進展；學校在建構文化、制定和推行政策方面，亦出現越來越多的成功例子，共融文化及「全校參與」的精神亦已逐漸在校園內植根。我們的願景是學校能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視為並納入為日常教學和學生支援工作的一部分。總結經驗，我們認為前述的五大基本原則是可行和有效的，教育局會繼往開來，持續按前述的工作及策略推行融合教育。

25. 在檢討方面，教育局一直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包括透過日常具體工作檢視各項資源和措施的推行情況、派員到海外及內地考察以作借鏡，以及透過不同途徑聽取業界和不同持分者的意見等。我們在2005年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透過與學校界別、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組織的代表舉行定期會議，匯報有關融合教育的工作進展，以及聽取他們對改善措施的意見。至本年6月，這工作小組已舉行了19次會議，我們並會把會議紀錄上載到教育局網頁，供公眾參閱。除這正式的溝通平台外，我們亦與不同的學校議會、非政府機構和家長組織等，保持聯繫，按需要會面作交流，以期增進溝通，加強協作。展望未來，除會繼續上述的工作外，為進一步審視融合教育的成效，我們會探討如何更有系統地收集各類的資料數據，以支持融合教育的推展工作。

26. 就實際工作而言，在教師培訓方面，我們已就著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進行了檢討，結果顯示，業界認同培訓課程的價值和成效，亦表示培訓課程能提升教師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技巧和信心。再者，近年被識別為有特殊教

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持續上升，家長及公眾人士對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亦有很高的期望；為此，教育局已於本年6月向學校公布會繼續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並設定下一輪的培訓目標，以期進一步提升學校和教師照顧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

27. 在專業支援方面，行政長官已在2011-12年的《施政報告》中宣佈，教育局會進一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由目前約有50%的公營中、小學接受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擴展至2016/17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以進一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2012/13學年，將會有額外約70所中、小學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本學年，我們剛完成檢討為就讀於普通小學的聽障學生所提供的「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並就該服務的內容及運作模式作出一系列的改善措施。我們已計劃由2012/13學年起實行經改善的服務模式，以提升該服務的效益。在教與學方面，我們會持續加強教育局人員的專業能力，使能更全面地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我們亦會繼續透過跨界別合作，研發多元化的教學資源，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升他們的學習成效。

28. 在公眾教育和跨界別協作方面，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活動，加強宣傳及發放資訊，以推廣共融的理念。我們於2012年中舉辦「視藝創作展共融」比賽，便是希望透過視覺藝術創作比賽及展覽等一連串相關的活動，推廣共融校園文化，提高學校和公眾對融合教育的認識及支持。此外，我們會在2012年11月舉行一項大型的公開活動 — 「學與教博覽2012」，當中會重點介紹融合教育的發展和成果。我們會邀請本港及海外學者主持專題演講及研討會，並會由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法定團

體、非政府機構、大專院校、家長組織及學校等通過攤位展覽展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各項服務、教材、輔助儀器等；我們亦會安排參觀學校，讓業界、學校、教師及家長進一步了解融合教育的最新發展。

29. 就政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請參閱本局於2012年1月9日就相關議題曾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文件編號：CB(2)773/11-12(01)號附件二)。

30. 有關政府訓練專才(例如言語治療、教育心理服務)，從而加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專家服務的情況，請參閱本局於2012年4月13日就相關議題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文件編號：CB(2)1698/11-12(01)號)。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教育局

2012年7月

為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

1. 學習支援津貼

這是向公營中、小學提供的一項現金津貼，按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及所需的支援層級而發放，當中包括一筆12萬元的基本津貼，以照顧首1至6名需要加強支援的學生。每所學校每年的撥款上限為100萬元。

2.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

合資格的公營小學可獲現金津貼，以聘請言語治療師或外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支援校內有言語障礙的學生。合資格的學校可按每年核准開辦班數獲得「基本津貼」及按被評定為有中度或嚴重程度語障學生的數目，獲得「額外津貼」。津貼額會按照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3.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融合教育計劃」

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額外教師／教學助理，透過「全校參與」的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成績稍遜的學生。我們亦鼓勵現在參與上述計劃的學校過渡至「學習支援津貼」這種資助模式，透過靈活運用及統整資源，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參加「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如取錄五名或以上此計劃的對象學生，會獲批一名額外的文憑教師，而取錄八名或以上此計劃的對象學生，會獲批一名額外的輔導助理。

4. 為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而設的額外教師

教育局向中學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由 2006/07 學年起，我們根據公營普通中學所取錄的學生資料，向每班全港最弱的一成學生提供 0.7 名額外學位教師；至於其餘不屬於全港最弱一成的第三派位組別學生，則按每班學生提供 0.3 名額外學位教師。這措施於 2006/07 學年在中一年級開始並按年逐級擴展至 2008/09 學年的中三年級。在 2011/12 學年，在這項措施下，每所相關的中學獲提供的額外教師人數由 1 至 7 人不等。

5. 為照顧個別嚴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

倘若學校有特別難處理的個案，我們會按需要考慮提供一筆有時限的額外津貼，以便學校聘請臨時教學助理，支援個別急需接受加強支援的學生。

6. 增補基金

如有需要，學校可申請額外的現金津貼，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如點字機、閉路電視放大器)或進行校內小型改建工程(如為學生建造斜道、改建洗手間等)。

近年為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學生 發展的甄別工具和教學資源

2003

- 「如何教導自閉症兒童解讀別人的想法」
- 「輕輕鬆鬆學語音 I&II」
- 「輕鬆講故事 靈活說句子」教材套

2004

- 「社交技巧輕鬆學 與人溝通無隔膜」教材套
- 「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電子書」

2005

- 「學好理解與表達 與人溝通好輕鬆」說話訓練教材套
- 「如何提升學童的讀寫能力 – 家長培訓課程導師手冊」

2006

- 粵語（香港）語言表達量表
- 「學生語能甄別問卷」

2007

- 「社交行為表現問卷」(SDQ) 和「專注力及自制力量表」(SWAN) – 教育局聯同香港中文大學轄下的心理學系和精神科學系已將此兩種工具本地化，以及早識別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

- 資料單張(及早發現孩子的聽覺問題、聽障與溝通、聽障的類別、單耳聽障、如何協助聽障學生、如何面對我的聽障、離校聽障學生可到哪裏取得支援、助聽儀器、骨固定式助聽器、耳模、人工耳蝸、無線調頻系統)
- 「如何培育有讀寫困難的兒童」資料單張
- 「如何培育有自閉症的兒童」資料單張
- 「如何培育有智力障礙的兒童」資料單張
- 「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資料單張

2008

- 「香港中學生中文讀寫能力測驗（教師專用）」
-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指引」
- 「中學生語能甄別問卷(教師用)」
- 「輕鬆教 輕鬆學」 – 聽說讀寫教學策略資源套
- 「中文字詞認讀訓練（第二版）字得其樂」

2009

- 「香港初中學生讀寫困難行為量表」
- 「跨越障礙：如何輔導有讀寫困難的中學生」光碟
- 想法解讀 II – 教導自閉症兒童認識及處理情緒教材套
- 中學生社交思考課程 ILAUGH
- 「策略輕鬆學 共享溝通樂」 – 聽障學生溝通策略資源套
- 「政府為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學齡兒童提供的評估服務」資料單張

2010

- 「讀寫易：初中中文讀寫輔助教材」
- 「數之樂」小學生數學輔助教材
- 「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課程及教材套
- 電腦輔助：中學生讀寫能力培訓手冊
- 「執行技巧訓練」教材套 – 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小學生，目的為加強這些學生的執行技巧
- 「咬字正確快・易・通 趕走懶音好輕鬆」資源套

2011

- 「勇寫無懼 讀創高峰 中一至中三中文讀寫教材」光碟 (綜合修訂版)
- 「小學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 – 運作指南」
- 「小學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 – 支援人員手冊」

2012

- 「詞彙策略輕鬆學 閱讀寫作添歡樂」資源套